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强制执行受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粤1430民初2938号〉一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维视通”或“被告”、“被执行人”）尚未履行的债务人民币28,411,052.28元、诉讼费（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6,925.00元及从2020年2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未支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2020年2月27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向申请人支付利息、本案执行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宇维视通全资子公司深圳高原特色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原农业”）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承兑汇票”）人民币500.00万元（到期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未将此凭证作为回款处理，以承兑汇票全部兑付作为宇维视通履行完毕第一笔欠款的付款义务）以外，尚未收到宇维视通或其相关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及诉讼费（案件受理费）96,925.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宇维视通应收账款余额为28,411,052.28元（含上述承兑汇票金额5,000,000.00元）、其他应收款项〈即“诉讼费（案件受理费）”〉96,925.00元，合计金额为28,507,977.28元。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上述款项按100%计提坏账准备。扣除2020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21,052.61元，对宇维视通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影响2021年度利润金额为27,086,924.67元。

一、本次起诉基本情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申请执行人”）就公司与宇维视通之间的应收货款事项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1403民初2937、2938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诉讼案件调解情况

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经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1）粤1403民初2938号〉，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宇维视通一致确认，宇维视通欠公司合同款28,411,052.28元，此款宇维视通在2021年12月30日前支付5,000,000.00元给公司；在2022年3月15日前支付5,000,000.00元给公司；在2022年6月15日前支付10,000,000.00元给公司；余款8,411,052.28元在2022年9月15日前支付给公司。

（二）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公司在收到宇维视通支付的第一笔5,000,000.00元的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具金额为5,431,210.80元的发票给宇维视通。

（四）若宇维视通未按上述约定向公司支付所欠合同款，则宇维视通自愿从2020年2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未支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2020年2月27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向公司支付利息，且公司可向法院申请执行剩余全部款项。

案件受理费193,850.00元，减半收取96,925.00元，宇维视通自愿负担，此款已由公司预交，宇维视通在2021年12月30日前迳行支付给公司。

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三、诉讼案件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涉及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截至目前，公司除收到宇维视通全资子公司高原农业开具的承兑汇票人民币 500.00 万元（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外，尚未收到宇维视通或其相关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及诉讼费（案件受理费）96,925.00 元，上述承兑汇票存在无法兑付的情形，公司因此未将此凭证作为回款处理，以承兑汇票全部兑付作为宇维视通履行完毕第一笔欠款的付款义务。同时，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宇维视通涉及民事诉讼纠纷及执行案件较多且存在宇维视通客户被法院限制向其支付或向其他方转移货款的情形，且公司前期根据宇维视通的实际经营状况，已通过发催款函、上门催收以及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方式加大力度催收相关款项，对上述客户持续进行催款。在（2021）粤 1430 民初 2938 号一案的法律文书《民事调解书》已生效的情形下，宇维视通仍未能遵照履行。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已于近日就上述诉讼案件及生效法律文书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 1403 执 134 号〉。

执行请求事项：

（一）请求执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2021）粤 1430 民初 2938 号《民事调解书》涉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尚未履行的债务人民币 28,411,052.28 元。

（二）请求执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从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未支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 2020 年 2 月 27 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向申请人支付利息。

（三）请求法院执行宇维视通应支付公司的诉讼费人民币 96,925.00 元。

（四）宇维视通支付本案执行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强制执行申请已获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受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及强制执行申请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的影响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宇维视通应收账款余额为 28,411,052.28 元（含上述承兑汇票金额 5,0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项〈即“诉讼费（案件受理费）”〉96,925.00 元，合计金额为 28,507,977.28 元。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

上述款项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扣除 2020 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21,052.61 元，对宇维视通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影响 2021 年度利润金额为 27,086,924.67 元。

2、后续公司将根据宇维视通的回款情况、承兑汇票的兑现情况和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坏账准备金额。

（三）风险提示说明

公司就上述诉讼案件达成的《民事调解书》未履行的情况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虽与宇维视通保持沟通，但尚存在公司的财产权益有可能暂时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甚至根本不能实现的风险：

1、公司未能向执行法院充分提供宇维视通的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或后续公司未能提供宇维视通联系地址及方式等行踪信息，执行法院依职权亦无法查明宇维视通财产的，执行法院将依法裁定终结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公司的债权暂时无法实现的情形。

2、宇维视通没有财产或者没有足够财产清偿债务，公司的债权将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形。

3、执行宇维视通对第三方到期的债权的情形下，在执行法院向第三方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后，如第三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执行法院有权对其强制执行；如第三方提出异议后公司仍要求继续执行的，执行法院将不予继续执行支持。

4、宇维视通被执行财产存在按控制先后顺序受偿的情形，如执行财产存在多个申请执行人情况，按照执行申请的先后顺序公司存在不能获得偿还债权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执行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承兑汇票兑付情况，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相关执行程序，积极梳理并向执行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相关财产线索信息等，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后续履行情况进行跟踪，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